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呼伦贝尔恒屹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呼伦贝尔恒屹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0439号

致：呼伦贝尔恒屹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呼伦贝尔恒屹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呼伦贝尔恒屹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冉律师、李聪律师以视频参会方式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呼伦贝尔恒屹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以公告形式依法提前通知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852,8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2.2982%。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汇总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2,852,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2,852,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2,852,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2,852,80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2,852,80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2,852,80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2,852,80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2,852,80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2,852,80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9,540,90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了《追认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9,540,90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呼伦贝尔恒屹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张冉
张冉

李聪
李聪

2022 年 7 月 12 日